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

洱财农[2020]68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等 2 个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

洱源县水务局:

你们上报的洱源县 2020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等 2 个方案已经通过县扶贫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核,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复。现将中央财政下达我县的涉农整合资金 32 万元,下达给你们,专项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资金补助 22 万元,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维护网络传输项目资金补助 10 万元。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"2130305-水利工程支出"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"503-机关资本支出"。请各单位收到指标文件后,在"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"上进行项目挂接,项目挂接

后才能下达资金指标。绩效目标填报,请各单位在"财政扶贫资 金监控系统"内及时填报。

按照《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云开组办[2018]2号)规定,当年结余结转率必须控制在820%以内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尽快实施项目,确保专款专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该项目必须实行"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",请你单位尽快报送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,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报送"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"报表,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洱源县财政局和洱源县扶贫办公室。



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

抄送: 预算股、国库股